

# Judith Butler的性別操演理論導論

國立成功大學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專書系列之四



劉開鈴 游素玲 主 編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劉開鈴 | 郭欣茹 | 陳淑卿 | 李根芳 |
| 陳慧琴 | 林柳村 | 林春蘭 | 劉淑蕙 |
| 娟君  | 游素玲 | 蔡秀枝 | 林怡君 |
|     | 合 著 |     |     |

# Judith Butler的 性別操演理論導論

劉開鈴 游素玲 主編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劉開鈴 | 郭欣茹 | 陳淑卿 | 李根芳 |
| 陳慧琴 | 林柳村 | 林春蘭 | 劉淑蕙 |
| 段愛娟 | 游素玲 | 蔡秀枝 | 林怡君 |
|     | 李淑君 | 合著  |     |

Judith Butler的性別操演理論導論／劉開鈴等合著；劉開鈴，游素玲主編。——初版。——臺北市：五南，2012.12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11-6902-6（平裝）

1. 巴特勒(Butler, Judith) 2. 學術思想

3. 性別研究

544.7

101022304



1JDL

## Judith Butler 的性別操演理論導論

主 編 — 劉開鈴(349.3) 游素玲

作 者 — 劉開鈴 郭欣茹 陳淑卿 李根芳 陳慧琴  
林柳村 林春蘭 劉淑蕙 段愛娟 游素玲  
蔡秀枝 林怡君 李淑君

發 行 人 — 楊榮川

總 編 輯 — 王翠華

主 編 — 陳念祖

責任編輯 — 陳淑樺、李敏華

封面設計 — 童安安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wunan@wunan.com.tw](mailto:wunan@wun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12年12月初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310元

# 前言

2004年教育部「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」徵求經典研讀計畫，希望經由跨校師生共讀，組成學群，發展跨領域的視野。當時，成大幾位性別研究的老師想到茱蒂絲·巴特勒（Judith Butler）的《性別麻煩》（*Gender Trouble*）。此書出版於1990年，並於1999年發行十週年特別版，不同於性別本質論或性別是一種社會建構的說法，巴特勒以為性別是一種「操演（performativity）」。

全書除序言與結論外，分為三章：巴特勒首先重新審視「女人」作為女性主義與性／別區隔的主體位置；其次她轉而從精神分析的角度來討論繁複的性別身分認同問題；最後，她發展出獨特的性別行為之表演理論。巴特勒將性別視為「操演」的特殊觀點不但廣為文學、藝術及電影等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的學者與創作者引用，《性別麻煩》一書更成為性別與文化研究必讀的經典之作。

當年的研讀計畫，即邀集從事性別研究的大學教師與研究生共二十人，以精讀的方式閱讀與討論巴特勒此部著作，並選讀另外四篇單篇論文作為入門導讀與理論的應用。讀書會採用分工制進行，全體擔任導讀人或紀錄者以加強大家的參與感，每次另有兩人擔任導讀，由於讀書會的成員來自北中南九所大學院校，舉行期間，經由對話式的導讀往往激發出諸多的熱烈討論。全程包括十二次聚會：第一次閱讀巴特勒一篇單篇論文作為入門之鑰；第二次至第九次分次閱讀《性別麻煩》一書；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則閱讀巴特勒解讀文學作品及電影之論文，並觀賞電影以確實明白其理論運用之法。

數年過去，大家各自發展，當年參與的老師們在學術上多已自成一家之言，研究生們或已取得博士學位進入學界任教，或進修博

士學位中或已工作，幾乎已忘記當年有這麼一段因緣。今年年初，開鈴在臺北巧遇任教臺大外文的秀枝，許久未見的兩人憶起當年的讀書會，回味無窮。回來後，開鈴想起去年參與素玲（也是當年讀書會成員）跨國女性研究專書撰寫計畫的經驗，素玲曾主持跨國女性研究兩年期計畫，第一年舉辦多場讀書會，植基於此，第一年和第二年暑假則開辦學程，並且邀集計畫成員重新整理導讀與課程教材撰寫，出版《跨國女性研究導讀》一書（五南出版，2011）。有了這樣的成功範例，想起當年讀書會進行時，做了頗完整的紀錄，也剛好找到一筆經費，開鈴開始邀集當年參加巴特勒讀書會的成員，希望能將當年的研讀成果以專書出版。雖然有幾位先前成員因故無法參與出書計畫，但很高興地，她／他們願意將當時的導讀紀錄和大綱，提供給新進成員作為參考。於是，由開鈴和素玲共同主編，再邀請新的成員包括郭欣茹、李淑君、林怡君和段愛娟一起撰寫。

這本書並不是學術論文集，而是巴特勒「操演」理論的導讀，希望能為對此理論有興趣的讀者提供入門之道；此外，這本書也不是翻譯之作，而是以講解文章內容為主的導論。全書分為七章：第一章為〈模仿與性別非屬〉，原文出版於巴特勒書寫《性別麻煩》前後時期，因此在這篇文章裡，可見操演理論的基本議題與概念。第二章到第四章為《性別麻煩》原書的三章，分別是〈性／性別／慾望的主體〉、〈禁制、精神分析與異性戀母體的製造〉、〈顛覆的身體行為〉。最後三章則為巴特勒理論在文學、藝術與影片分析的運用，第五章〈越界、酷兒：拉爾森的精神分析挑戰〉及第六章〈性別在燃燒：挪用與顛覆的問題〉，為巴特勒1990年的論文；第

七章〈幻想的力量：女性主義、梅波索普與論述超越〉源於《造就身體》，此書為巴特勒繼《性別麻煩》之後，另一本重要的著作。

每篇文章的導讀撰寫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討論核心概念，內有：（一）摘要，讓讀者能夠迅速掌握該篇文章之內容；（二）原文解說闡述原文意旨；（三）問題與討論，讓讀者更能掌握該章節之核心，並延伸其思考範疇進而掌握全篇文章之重點。書末有兩個附錄，一為《性別麻煩》中所提及之理論作品列表，二為中英文的參考書目，最後依英文字母順序編排的索引，以利讀者檢索。

本書收錄七篇文章篇幅不一，較長的文章由二到四位作者撰寫，為求全書格式及文體之一致，合寫的文章由第一作者負責整理，執行編輯陳淑樺負責統整中譯人名、書名與專有名詞。完成後，全書送交兩位學者進行外部審查，作者們根據外審意見修改後，最後才由出版社排版印行。

從讀書會到出書近十年的歲月，感謝參與昔日讀書會的夥伴們、專書撰寫計畫的作者們，在百忙中抽空完成導讀。感謝執編和文字編輯的不辭勞苦、審委的細心審閱。也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陳念祖先生，在出版書籍上提供了寶貴的意見與協助。還需一提的是封面「亞德里安小姐的自畫像」為讀書會原始的網站圖像，由一位友人熱心設計並大方同意本書出版使用，在此一併謝過。

共同主編

劉開鈴、游素玲 謹誌

2012年08月12日

# Contents

# 目錄

## 前言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 ❶ 章 | 模仿與性別非屬（劉開鈴、郭欣茹）              | 1  |
|       | 一、原文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      | 二、以女同志身分進行理論思考？               | 2  |
|       | 三、以身為同性戀者為必要的扮裝               | 6  |
|       | 四、心理仿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      | 五、問題與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 |
| 第 ❷ 章 | 性／性別／慾望的主體（陳淑卿、李根芳）           | 15 |
|       | 一、「女人」作為女性主義主體                | 15 |
|       | 二、性／性別／慾望的強制順序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      | 三、當代論辯的迴圈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|
|       | 四、二元對立、統合及超越                  | 20 |
|       | 五、身分、性與實體形上學                  | 23 |
|       | 六、語言、權力和置換的各種策略               | 26 |
|       | 七、問題與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 |
| 第 ❸ 章 | 禁制、精神分析與異性戀母體的製造<br>（陳慧琴、林柳村） | 35 |
|       | 一、結構主義的論述性交換                  | 35 |
|       | 二、拉岡及其裝扮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| 38 |
|       | 三、佛洛依德和性別的憂鬱                  | 41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四、性別的複雜性與認同的限制 ..... | 44 |
| 五、重劃禁制為權力 .....      | 47 |
| 六、問題與討論 .....        | 50 |

## 第 4 章 顛覆的身體行為（林春蘭、劉淑蕙、段愛娟） 5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克莉斯蒂娃的身體政治 .....           | 52 |
| 二、傅柯質疑性的虛構範疇 .....           | 69 |
| 三、小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71 |
| 四、傅柯、賀邱林與性中斷政治 .....         | 72 |
| 五、身體顛覆行為—維諦格：身體瓦解與虛構的性 ..... | 78 |
| 六、身體銘刻，踐履顛覆 .....            | 84 |
| 七、從內部性至性別操演 .....            | 87 |
| 八、本章小結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91 |
| 九、問題與討論 .....                | 92 |

## 第 5 章 越界、酷兒：拉爾森的精神分析挑戰（游素玲） 95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女性主義、精神分析及種族研究 ..... | 96  |
| 二、越界、「酷兒」 .....        | 100 |
| 三、拉爾森對精神分析的挑戰 .....    | 102 |
| 四、問題與討論 .....          | 107 |

## 第 6 章 性別在燃燒：挪用與顛覆的問題（蔡秀枝） 109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阿圖塞的召喚概念與反向的重新表述 ..... | 111 |
| 二、矛盾的扮裝 .....            | 116 |
| 三、慾望在燃燒 .....            | 121 |
| 四、象徵性再表述 .....           | 123 |

# Contents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五、本章小結 .....  | 125 |
| 六、問題與討論 ..... | 126 |

## 第 7 章 幻想的力量：女性主義、梅波索普與論述超越

(林怡君、李淑君) 127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反色情女性主義與新右派保守論述 ..... | 128 |
| 二、幻想、幻象、真實與暴力色情 .....   | 136 |
| 三、赫爾姆斯修正案與梅波索普 .....    | 140 |
| 四、傅柯與暴力色情 .....         | 144 |
| 五、結語 .....              | 146 |
| 六、問題與討論 .....           | 14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附錄1 《性別麻煩》所提及之理論作品列表 | 153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附錄2 參考書目 | 157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索引 | 163 |
|----|-----|

## Chapter 1

# 模仿與性別非屬\*

劉開鈴、郭欣茹

### ■ 摘 要 ■

巴特勒以為，由於認同範疇（identity categories）本身就是一種規範的機制，如果我們回應某個對我們身分的呼喚，反而更鞏固了那個呼喚的機制。因此，原文旨在藉由理論的建立，來說明性別的符號（sign）總是不透明的，身分也不可能是一種先驗的存在。由是，性意識（sexuality）和性別都是建構。在原文的第一個部分，巴特勒質疑身分的機制和規範，她表示身分並非固定不變，而是一種不斷重複的表演，一個認同化的過程，也是一種建構出來的結果。在第二個部分，巴特勒提出「扮裝」（drag）、重複（repetition）和模仿（imitation）等概念來解釋「複製」（copy）和「源頭」（origin）的辯證，藉此再推導出異性戀和同性戀互為正本和副本，因此同性戀其實是異性戀機制裡一個自然的部分。在第三個部分，巴特勒引用精神分析的論述，來討論他者和自我同時存在的現象，並引申為同性戀和異性戀的機制既是彼此的他我也是本我，無法單獨存在。

---

\* Butler, Judith. "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." *Inside/Out: Lesbian Theories, Gay Theories*. Ed. Diana Fuss.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1991. 13-31.

## 一、原文介紹

本文部分發表於1989年10月在耶魯大學舉行的「同性戀學術研討會」，爾後在1991年被收錄於由福斯（Diana Fuss）所編輯的*Inside/Out: Lesbian Theories, Gay Theories*這本書裡面。在這之間，巴特勒於1990年出版了性別研究的重要著作《性別麻煩》（或譯《性別風波》，*Gender Trouble*）。換句話說，這篇文章橫跨了巴特勒書寫《性別麻煩》前後的時期，所以在這篇文章裡面可以看到關於操演理論的基本議題與概念。

這篇文章的主旨可從題目看出來。Imitation是模仿的意思，insubordination可以說是非屬的，不附屬的，代表的是間接的否定，不同於積極顯著的顛覆（subversion）。巴特勒的理論，就是不去否認，不會說我不是同志，或者說我不是異性戀；也不會直截了當的說我的性別身分到底是什麼。因為當我們在聲稱我們是什麼的時候，就已經掉入霸權所定義的那個模式。對巴特勒來說，恐同固然是一個壓迫的機制，但是為了抗拒恐同如女性主義一樣反成為恐同機制之一環，巴特勒因而提出操演理論，以模仿為反制的機制。

## 二、以女同志身分進行理論思考？

本節主要在質疑認同範疇的不確定性，它事實上是麻煩（trouble）之所在。認同範疇就像是一種規範的體制，理論也是建立合法性的一種工具。因此，以女同志的身分進行理論的思考，是要模糊化身分做為符號（sign）所代表的意涵。

雖然本文要建構一個同性戀的理論，但是巴特勒首先質疑理論的思考要如何進行。她先從標題的前半段談起，以為身分和身分的

符號並不是兩件相同的事情。對巴特勒來說，她是（to be）一個同性戀者，似乎總比因為她被聲稱為同性戀者而成為（to become）同性戀者要來得複雜。就拿標題來說，當她說「以」女同志的身分，來寫作或說話時，好像確認了她「是」女同志；但就在這同時，正因為她是「以」女同志的身分現身，所以又有可能「女同志」只是一個身分的符號，而不是身分本身。也就是說，「女同志」這個身分是一個建構，是因應某個要求而產生出來的東西；當它一旦被產出了，就會變成一個好用的性別政治的幽靈，它可以被拿來當做具有壓迫力的正常歸類工具，也可以被拿來當做起義反抗的工具。就像傅柯以為論述（discourse），既是行使權力的工具，也是權力行使的結果，但它也可以是反制的策略。巴特勒很明白，論述或理論是一刀的兩刃，用任一刃都可能傷到自己，如果她建立起一個確鑿的性別身分，反而又會被這個身分符號給殖民了。由於那個「以女同志身分」出現的「我」，既然是在女同志這個符號的標籤下被運作著，所以它既被恐同派操弄，也被急於要為同志命名的團體所掌握。因此，對她而言，同性戀的理論的思考並不是去建構一個固定的論述，而是避免將同性戀這個符號透明化，必須讓這個符號的意涵一直處於不明確的狀態。巴特勒在此提出，要正當化這種身分的歸類是必要麻煩之所在（sites of necessary trouble），若非如此，她自己被歸類也沒什麼可談的了。她覺得一定要把自己放在被歸類的性別條款裡，才可能一方面滲透和顛覆被歸類定義的性慾（這種定義可被定義的人所操弄，因此可能不是真的），另一方面又可滲透和顛覆被宣稱為真品的性慾（真品乃相對於膺品而建立，這樣反而鞏固了歸類的機制）。

換言之，巴特勒用的抗拒策略是拒絕承認（disclaiming），可說是既承認也否認，或者說是藉由承認來否認。為什麼要這樣呢？

以出櫃來說，也許它可透過承認身分達到某種政治宣示的目的，但除了出櫃後可能面臨到失業、公開攻擊和暴力不說，還產生身分上更多的不確定性。最主要的原因是，巴特勒以為身分既然是經由歸類命名而成，所以是一種語言的建構，但同時她又拒絕承認身分對應到一種本質的存在。因此她說，主體一旦出櫃後，並不表示這個主體不再臣屬於任何命名的機制，反而會更陷入命名的制約——一旦是同志，就不是其他的身分了。而且，即使主體宣稱自己是同性戀者時，其性意識是不是就是同性戀的性意識呢？到底有沒有一種性意識是同性戀的性意識，其實就是個問題；更何況同性戀的性意識和同性戀的身分一樣，也可能都是被制約的、被建構的。因此，並不能經由宣稱自己是同性戀或異性戀，而達到鞏固或者顛覆的目的。

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是否真有一個固定不變的「我」，可以宣稱自己的身分呢？對巴特勒來說，這個答案是否定的。她以為，一個人宣稱自己「是」什麼時，也就同時宣稱了自己「不是」什麼，亦即「是」必須要透過排除「不是」才能達成。但是「是」與「不是」並不互相排斥，反而同時存在，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可以同時「是」什麼與「不是」什麼。於是，當我們說「我」是什麼的時候，總有些「我」超出了（*excess*）我所說的「我是什麼」，這超出的部分正說明了「我」的不可掌控性。既然無論我說我是什麼，都無法真正說明我到底是什麼，「我」就是一個意符（*signifier*），既被語言行為彰顯，也同時被隱藏。同樣地，女同志也是個意符，要確定這個「女同志」是女同志，仍然只能透過前面所說的「排除」法，但這樣一來，到底什麼是女同志就仍是曖昧不明的。

巴特勒想要強調的是，性別的邊界並不是涇渭分明的。我在櫃子裡面的時候，是不透明且隱藏的。出櫃以後，我以為人家都知

道我是誰，彷彿我已經透明且無啥隱藏了；但事實上，當我從某個櫃子出來的時候，一定是又進入了另一個櫃子，也就是另一個空間，這和前面所說的「我」同時「是」什麼與「不是」什麼是一樣的意思，亦即無論我出不出櫃，我都在櫃子裡，差別只是我在哪個櫃子裡罷了。所以，並沒有所謂的透明或隱藏，因為這兩者和我的「是」與「不是」一樣，很弔詭地同時存在：「出」繫乎「入」又繫乎「出」，要「出」櫃就得不斷重複地有櫃可出。出櫃並不是打破一個封閉的空間，而進入一個開放的空間，因為「櫃」根本就不是「一」個有固定邊界且恆常不變的空間，而是每次在我要證明我自己「是」的時候，不斷重複出現的空間。所以巴特勒才會說，「出」只會產生新的不透明性，「櫃」所代表的也只是那個從來不會實現的揭露。

聽到巴特勒這麼破除裡外之分，好像是掏空了同性戀實存的面向。不過她的用意並不是反對以同性戀者之名，來進行政治結社，而是要避免不讓這種已經被負面定位的身分變成一種規範的機制，要記得機制本身就是抗拒的所在，不要急著去確認身分，應該要去質疑／玩弄／挪用機制本身的工具，而避免讓自己變成機制所定義的身分。她再次重申，問題不在承認或否認（avowing or disavowing），而在不管性別有其具體性（有其個別性）、是（某一性別的）衍生物、或性別屬性並不存在，這三者彼此並不互斥。女同志性意識並不外於異性戀的母體（matrix），它是它自身所要抗拒的母體的一部分，它不斷改寫這個權力結構。要抗拒與改寫，並不需要一次次證明正身的具體性，而是進駐這個被視為異性戀複本／膺品，進而去扭轉反正將異性戀視為正本的機制。這也就是下一節要討論的重點。

### 三、以身為同性戀者為必要的扮裝

繼上一節辯明因為性別認同的不確定，故以拒絕承認做為策略的討論之後，巴特勒在本節闡明操演的概念（performativity）、性別認同正本（original）與副本（copy）的論證，以及性別乃是再現的重複行為等三大重點。

首先，巴特勒運用前述「拒絕承認」的策略，由她個人經驗的當下性（contingency），導出表演（performance）的概念。她以一個女同志的身分，被邀請到一個性別的研討會，談女同志的性慾。她提問，我「以」一個女同志的身分去參加是什麼意思呢？如果她已經是女同志，卻又要「以」女同志的身分去參加，就表示她去參加時，是扮演（play）女同志。不過，她扮演並不表示她不是女同志，而是那個特定的場合，正是她成為那個當下的她的必要條件。所以，這樣的扮演不是角色扮演，而是操演，因為我並不能跟這個扮演出的女同志身分分離，我是由不斷重複扮演而來，是重複扮演的結果（而非原因），同時每一個／次的我都會被下一個／次所取代，雖然每個／次扮演都相似，但每個相似卻又無法窮盡「我」，於是並沒有一個先驗存在的「我」，來演出性別——「我」之為女同志必須透過重複地扮演而成。如此推論，好像女同志的主體性並不存在；但這正是巴特勒的目的，藉由強調策略取徑的暫時性（provisionality）而非本質性（essentialism），讓認同的形塑成為一不斷競逐與修訂的場域，這種暫時性可以是基於政治行動、抵抗政治的想像。

由於認同的範疇本身就是規範的機制，如果我們呼喚或者去回應某個規範對我們身分的召喚，反而更確認了那個規範的機制。所以藉由理論的建立，來說明性別的符號（sign）總是不透明的、非

不證自明的，而且身分也不可能是一種先驗的存在，而是不斷的重複操演（performativity）的認同過程（identification），實屬必要。再者，巴特勒認為身分的符號並不等於身分自身，如果我們看重這個符號代表一種策略性的暫時性，那麼身分當然就可以是一個開放流動與不斷被修正形塑的場域。巴特勒由社會建構論、後結構主義論述來延伸傅柯對主體形構的概念，藉此批判傳統認識論中，預設一組先於言說主體而存在之主體性範疇論點。巴特勒主張沒有任何不證自明的本體主體性之存在，認為我們所理解到的性別身分有其原初起源性的「真實」這件事，其實是透過不斷的重複所產生的幻覺效應，是錯誤認知的幻覺。

如同上一節所提到的，身分的曝光（visibility）並不足以產生政治的效應。因此，對應之道應該是撼動與問題化這範疇既定存在的合理性，進而詮釋原本被這範疇所排拒在外的身分。事實上操演並不是隱身，而是必須要在當權的規範機制裡讓自己被看得見。舉例來說，梅波索普（Robert Mapplethorpe）這位攝影師，他有很多的自拍作品，許多人認為他的行為褻瀆、色情等等，巴特勒認為這位攝影師作品所引發的批評，其實有其正面的意涵，因其引起了關注與議題的討論。當公眾形成聲音批判他時，正代表了他的可見性正確認了某一種形式的存在，因為他被看見了。可是在類似的身分論述光譜裡，沒有女同志，女同志根本不現形，因為沒被看見而無從存在，所以巴特勒的意思是，不要讓自己隱形，而是要讓自己被看見，現形，而後存在。

那麼這種「現形」的可見度從何建立呢？巴特勒則更進一步提出了性／別實則是一種操演的過程，並以同志文化中的「扮裝」做為此種身分可見度的例子。「扮裝」是指重複的戲耍（the repeated play）與重複扮演（the repetition of that play），涉及兩組概念：

「正本與副本」及「重複與模仿」。

巴特勒的論點是，社會性別不等同於生理性別，也不等同於性慾特質，且「生理性別」（sex）與「社會性別」（gender）本來就沒有原初起源「正本」，只有「副本」的重複操演，是後天人為的社會建構。在特定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下，我們被賦予特定的性別身分，透過教育和學習機制，不斷重複表演著合乎特定性別類型所要求的意識與行為舉止，操演好一個特定性別的角色。因此是性別先被社會文化所先行建構與界定後，才以反覆的演繹與實踐來強化其性別模式，使之成為社會常模。性別的認同既是表演與重複的模擬，充滿流動性與不可預測、顛覆既有體制的可能性，那麼每次操演，都可以是對性別身分的內容和形式的重新界定或改變。由此，「社會性別」是被社會文化塑造出來，歷經長久不斷強迫重複的一種性別認同，例如男性應該陽剛而女性陰柔、異性戀正常而同性戀不正常等等被異性戀體制視為理所當然的標籤。這種性別認同不斷被加強的表現，讓人產生性別不證自明的謬誤錯覺。

在同志文化中，「扮裝」透過服裝、舉止、聲音去反抗傳統的性別規範，藉由「諧仿及誇大演出來翻轉顛覆既有的論述規範」，來達到對主流異性戀體制文化操演其酷兒性。透過扮裝皇后誇大化的展現（hyperbolic exhibition）所製造出的女性形像，正彰顯性別本身的可被模仿性與其社會建構性。性別作為一種自我仿擬（mimeticism）、自我批判的行為，透過諧擬（parody）操演，其實也更加證明，性別疆界有著可被重新設定、重新形塑與挪用的空間，從而理解性別身分其實是社會文化建構下暫時性的產物。

「扮裝」就是那讓自己現形與可見的方法。但是扮裝並不是一種存在，而是模仿，而且並不是去模仿一個「正確適當的性別」（proper gender）。例如說，我現在是女同志，且我喜歡扮裝成男